

105 年 7 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4 樓之 1

三、 主席：曾副組長增材

記錄：許技士中妍

四、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 會議結論

- (一) 宗教團體或財團法人可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附合法設立登記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太陽光電設置申請。另有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稅務一事，財政部業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發布令函示，請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各界若有其他相關稅務問題，建議可發文至財政部確認。
- (二) 台電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修正「第三型(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設置者於區處取得併聯審查意見後，可同步向本局申請同意備案或向台電公司辦理併聯協商、設計、施工審查。另為加速完成併聯竣工，請台電公司就太陽光電併網申設案，列入優先施工對象。
- (三) 請台電公司修訂「第三型(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簡化相關併聯審查、併聯試運轉之程序，以縮短太陽光電申設時程，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修訂結果。
- (四) 為加速審查作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相關業務統一窗口已公布於台電公司網頁(連結位置:台電公司首頁/規章條款/再生能源區)。
- (五)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型態之認定，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如模組設置於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構造物者為屋頂

型，設置於地面或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為地面型。

(六) 依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變流器設置方式究採集中配置或分散配置，並無限制。

(七) 有關設備登記審查文件，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研議無需檢附建物保存登記或土地保存登記等文件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六、散會（12時45分）